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: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Plt/a/11/2 prov. | | |
| **原　文：英文** | | |
| **日　期：**2013**年**10**月2日** | | |

专利法条约(PLT)

大　会

**第十一届会议(第**5**次例会)**

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，日内瓦

报告草案

*秘书处编拟*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(文件A/51/1 Prov.3)的下列项目：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43、47和48项。
2. 除第43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草案(文件A/51/20 Prov.)。
3. 关于第43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Emil Žatkuliak先生(斯洛伐克)当选为大会主席；Wojciech Piatkowski先生(波兰)和Grega Kumer先生(联合王国)当选为副主席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43项：

《专利法条约》(PLT)大会

1. 讨论依据文件PLT/A/11/1进行。
2. 主席对上届PLT大会以来加入或批准《专利法条约》(PLT)的新缔约方表示欢迎，它们是亚美尼亚、沙特阿拉伯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3. 秘书处说，PLT第16条和PLT议定声明规定，PLT大会必须决定，《专利合作条约》(PCT)、PCT实施细则和PCT行政规程的修正和修改，是否对PLT适用。文件PLT/A/11/1提供了关于2010年6月至2013年1月期间PCT所作修正和修改的信息，国际局认为这些修正和修改涉及到PLT某些条款。此外，本文件中还载有国际局建议对PLT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作出的修改，以使PLT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与PCT请求书表格统一起来。秘书处指出，请PLT大会通过经修改的PLT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，并决定文件中指明的PCT修改立即适用于PLT。
4. PLT大会：

(i) 对文件PLT/A/11/1附件中所载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予以通过，决定其立即生效；并

(ii) 决定，文件PLT/A/11/1中所指明的可适用的PCT行政规程的修改，立即适用于PLT及其实施细则。

[文件完]